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字第195號

03 上訴人 A男 (姓名地址詳卷, 下稱A男)

04 訴訟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

05 上訴人 B男 (姓名地址詳卷, 下稱B男)

06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
08 2年6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0號第一審判決提
09 各自起上訴, 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A男主張：B男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在網路聊天室結識A男之
15 配偶A女，其明知A女為有配偶之人，仍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16 點與A女發生性行為，所為係侵害A男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7 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18 3項規定請求B男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0萬0,001元，
19 並聲明：(一)B男應給付A男150萬0,001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
20 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B男則以：B男並不認識A女，A男未提出B男與A女間有何近距
23 離互動之照片、影音，或兩人間之電話通聯紀錄，逕指毫不
24 相識之B男、A女間發生婚外情，實屬謬誤。法院將調得B男
25 行動電話通聯暨基地台位址（下略稱系爭基地台位址）提供
26 A男閱覽，卻未限制在與A女通聯之範圍內，使A男得以全盤
27 掌握B男親友、同事之通聯，侵害B男之隱私權，不得作為證
28 據使用。縱認得作為證據，惟附表所示B男使用之基地台位
29 址與同表所示旅館，相隔距離甚至達1公里以上，且基地台
30 範圍內尚有其他商家，無從作為B男、A女曾發生性行為之證
31 據。佐以B男工作性質原有在全台各地通勤之行程，亦不能

01 僅憑偶然之足跡重疊，遽認B男即為A女之婚外情對象等語置
02 辯。

03 三、原審判決命B男應給付A男42萬元本息，暨准免假執行之宣
04 告，並駁回A男其餘之訴。A男、B男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
05 上訴，A男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A男後開第二項之
06 訴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B男應再給付A男108萬0,001
07 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B男上訴駁回。B男於本院聲明：(一)
09 原判決命B男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男在第一審
10 之訴駁回。(三)A男之上訴駁回。

11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本院卷133-134頁
12 頁）：

1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1. A女為A男之妻。

15 2. A男曾對B男、A女提出通姦之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16 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認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以
17 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刑
18 案）；A男另對B男提出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亦經雄檢檢察
19 官認犯罪嫌疑不足，以110年度偵字第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
20 確定（下稱系爭妨害自由刑案）。

21 (二)本件爭點：

22 1. B男是否有於附表所示時、地與A女為性交行為？

23 2. A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
24 求B男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B男是否有於附表所示時、地與A女為性交行為。

27 1. 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28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
29 、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
30 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
31 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

01 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裁判意旨參
02 照）。B男抗辯法院在調得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後，未限制在
03 其與A女通聯之範圍內，逕提供A男閱覽，已侵害其隱私，不
04 得作為證據使用；至A男提出其與A女之SKYPE聊天記錄，則
05 否認形式上真正云云（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37頁、第409-
06 413頁、第417頁）。惟查：

07 (1)B男、A女系爭基地台位址係檢察官於系爭妨害自由刑案中
08 向通訊業者調取，並非以不法方式取得。且原審法院調取
09 系爭妨害自由案卷取得前揭資料，係用以勾稽比對B男、A
10 女於附表所示時間使用之基地台位址，有無時間、空間上
11 之關連性，堪認調查證據之手段與目的具關連性與必要
12 性，參以調得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至多僅顯示通聯之門
13 號、通話時間，並無其他足以識別通聯對象之身分資料，
14 是B男辯稱法院將調得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提供A男比對，
15 係將其與客戶、同事、親友間所有聯絡及無關第三人之電
16 話全部揭露，恣意全盤監控其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而侵害
17 其隱私權云云（見本院卷第411-413頁），要非可採。從
18 而，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具證據能力，應可認定。

19 (2)至A男提出B男與A女之SKYPE聊天記錄，B男當庭表示不否
20 認前揭SKYPE聊天記錄係取自A女手機（見原審訴卷第148
21 頁），參以比對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與前揭聊天記錄，B男
22 於108年12月30日聊天中提及「（A女：那明天我去台南高
23 鐵站找你，不過你不太確定到的時間吧）12點前後，不會
24 誤差太多」（見系爭刑案他卷第65頁），與依B男系爭基
25 地台位址顯示其108年12月31日早上自苗栗縣○○○出
26 發，行跡一路南下，當日上午11時28分許顯示其已位在台
27 南市○○○乙情相符（見原審證物卷第147頁）；再依B男
28 109年2月4日上午8時49分向A女表示「11：25到左營」
29 （見系爭刑案他卷第73頁），亦核與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
30 顯示其當日上午8時30分仍在苗栗，約上午10點30左右即
31 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之行程規劃一致，堪認A男提出之SKYPE

01 聊天紀錄，應確為B男本人與A女之聊天內容，其形式上真
02 正應無疑問。

03 (3)據上，B男否認原審法院調取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之證據能
04 力，並否認A男提出SKYPE聊天記錄之形式上真正，均非可
05 採。

06 2. 其次，A男主張B男、A女有於附表所示時、地發生性行為乙
07 情，業據A女於系爭刑案109年6月3日警詢證稱：我於108年1
08 1月底透過網路聊天室認識暱稱「○○」之B男，我們後來轉
09 往透過skype通訊軟體聊天，B男知道我已婚。我與B男有在
10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發生共12次性交行為（除編號1、5各1
11 次性交行為外，其餘編號均為2次性交行為）等語（見系爭
12 刑案他卷第47-49頁），並當場依B男照片指認明確（見同前
13 卷第63頁），其所述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發生性交行為乙
14 情，核與檢察官於109年6月24日依B男、A女使用之行動電話
15 門號調取系爭基地台位址，顯示B男、A女於相近的時間點，
16 均有使用附表所示投宿旅館附近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乙情（見
17 附表「基地台位置比對」欄所示）相符。斟酌檢察官調閱系
18 爭基地台位址之時間既在A女警詢證述後，堪認A女無虛偽編
19 造與B男見面性交情節之可能，所證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20 信。佐以B男、A女相約見面前，於skype通訊軟體之對談
21 「（108年12月30日）B男：也不想隱藏我對妳的慾望，就是
22 想幹妳，想抱妳；A女：那我明天去台南高鐵站找你...」
23 （見系爭刑案他卷第65頁），益見其等2人互動已逾越正常
24 男女社交往來之界限，是B男與A女有於附表所示時、地發生
25 性行為共12次，應堪認定。

26 3. B男雖辯稱：系爭基地台位址與如附表所示之旅館距離甚至
27 達1公里以上，且基地台範圍內還有其他商家，不得僅憑B
28 男、A女偶然之足跡重疊，遽認B男為A女之婚外情對象云云
29 （見本院卷第429頁）。惟查，依B男、A女skype聊天紀錄顯
30 示兩人有親密之往來互動，B男抗辯不認識A女云云（見本院
31 卷第177頁），已非可採。再者，A女居住○○○，B男則居

01 住○○○，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27
02 頁），依附表「基地台位置比對」欄所示，B男、A女於同表
03 所示同一時間、地點，前往同一城市，甚至行動電話通訊使用
04 同一基地台，可見兩人所處位置鄰近，堪認兩人是有計畫
05 地相約見面，而非偶然之足跡重疊，是B男前揭所辯，要非
06 可採。B男另抗辯：依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109年3月22日其
07 僅在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之基地台停留
08 145秒（即附表編號7「基地台位置比對」欄①②所示通話共
09 145秒），顯然不足完成入住旅館之手續，遑論發生性行為
10 云云（見本院卷第402頁、第431頁）。經查，依109年3月22
11 日B男系爭基地台位址顯示，其有如附表編號7「基地台位置
12 比對」欄①②所示通話各73秒、72秒（合計共145秒），係
13 使用「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之基地台乙情（見
14 原審證物卷第228頁），惟前開秒數僅為B男之通話秒數，尚
15 不得憑此逕認B男在附表編號7所示「○○汽車旅館」之停留
16 時間為145秒。至B男當天13時29分10秒、14時29分9秒使用
17 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雖改為「苗栗縣○○○○○○○○○○○○
18 ○」，惟使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隨後於15時22分10秒又
19 改為「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以上見附表編號
20 7「基地台位置比對」欄③④⑤），堪認A男主張前揭時間，
21 B男均同留在同一個位置，僅通話分別由「苗栗縣○○市○
22 ○路000號0樓頂」、「苗栗縣○○○○○○○○○○○○」基
23 地台接收等語（見本院卷第403頁），應可採信，是B男前揭
24 所辯，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25 (二)A男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
26 請求B男賠償42萬元慰撫金

- 27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
30 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31 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

01 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
02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03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04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可參）。

05 2. 經查，B男於108年11月底透過網路聊天室認識A女後，兩人
06 於附表所示時、地共發生12次性行為，業經認定如前，堪認
07 所為確已侵害A男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破壞其婚姻共
08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從而，A男依民
09 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B男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10 據。爰審酌B男、A女交往期間、侵害A男配偶身分法益之情
11 節、對A男造成精神痛苦程度，及A男為碩士畢業、職業為○
12 ○；B男為大專畢業，現擔任○○，暨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
13 （見原審審訴卷末彌封袋）等身分、經濟狀況，認原審判令
14 B男應賠償精神慰撫金42萬元為適當。又按精神慰撫金係以
15 精神上痛苦之填補與慰撫為目的，尤以B男與A女係一段期間
16 之繼續性往來關係，非僅個別發生性關係之侵害行為態樣，
17 當不因B男與A女性交次數及B男實際所得略增而影響慰撫金
18 之酌定，是A男雖主張B男與A女性交行為之次數共12次，原
19 審僅認定性交次數7次致慰撫金之酌定過低，此外，B男除從
20 事○○工作外，並擔任○○○○○○○○○○，另領有旗下
21 ○○○○報酬之分成收入或公司利潤分配，實際收入應高於
22 其所得資料，此情應納入慰撫金之審酌範圍云云（見本院卷
23 第19頁），均無從採為其有利之認定。

24 六、綜上所述，A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25 規定，請求B男給付42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
26 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8 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及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A男、B
29 男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A男、B男上訴論旨各指摘原判決
3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07 法官 高瑞聰

08 法官 王 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吳璧娟

13

附表：

編號	時 間	地 點	基地台位置比對
1.	108.12.16	新竹縣○○ 市○○路00 0號「○○ ○○汽車旅 館」	未調得系爭基地台位址
2.	108.12.31	台南市○○ 區○○路00 號「○○○ 汽車旅館」	《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 ①當日13：53：52，台南市○○ 區○○路000號 ②當日14：53：52，台南市○○ 區○○路000號 ③當日15：10：43，台南市○○ 區○○路000號 ④當日15：10：48，台南市○○ 區○○路000號 (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147-148頁) 《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

			<p>① 當日12：33：06，台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p> <p>② 當日13：49：16，台南市○○區○○路000號0樓</p> <p>③ 當日14：36：30，台南市○○區○○路000號</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49頁)</p>
3.	109.01.12	<p>高雄市○○區○○道○○路00號「○○○○旅館」</p>	<p>《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 當日11：08：46，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② 當日11：08：47，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③ 當日12：08：46，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④ 當日12：53：01，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⑤ 當日12：53：08，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162頁)</p> <p>《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 當日12：04：29，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② 當日13：04：29，高雄市○○區○○道○○路00號</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58頁)</p>
4.	109.02.04	<p>高雄市○○區○○路000號「○○○○汽車旅館」</p>	<p>《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 當日12：30：43，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② 當日13：30：43，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③ 當日13：56：01，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④當日13：56：04，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⑤當日13：57：03，高雄市○○區○○路000號17樓頂</p> <p>⑥當日14：57：03，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頂</p> <p>⑦當日15：25：06，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⑧當日15：25：11，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⑨當日15：25：38，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頂</p> <p>⑩當日15：29：47，高雄市○○區○○路000號</p> <p>⑪當日15：29：50，高雄市○○區○○路000號</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184頁)</p> <p>《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2：17：24，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頂</p> <p>②當日13：17：24，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頂</p> <p>③當日14：17：24，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頂</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73頁)</p>
5.	109.02.18	新竹縣○○市○○路000號「○○○○汽車旅館」	<p>《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3：18：07，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197頁)</p> <p>《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2：40：06，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②當日13：40：09，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 (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83頁)</p>
6.	109.03.02	新竹縣○○市○○路000號「○○○○汽車旅館」	<p>《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2：16：49，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②當日12：16：50，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③當日13：16：49，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④當日14：16：49，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 (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211頁)</p> <p>《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2：40：13，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②當日13：40：13，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p> <p>③當日14：40：13，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號 (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92頁)</p>
7.	109.03.22	苗栗縣○○市○○路○段000巷0號「○○○○汽車旅館」	<p>《B男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3：27：56，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②當日13：27：57，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③當日13：29：10，苗栗縣○○○○○○○○○○</p> <p>④當日14：29：09，苗栗縣○○○○○○○○○○</p> <p>⑤15：22：10，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 (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228-229頁)</p>

			<p>《A女通話時間暨基地台位置》</p> <p>①當日13：15：58，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②當日14：40：11，苗栗縣○○○○○○○○○○</p> <p>③當日15：25：53，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④當日15：25：55，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⑤當日15：26：24，苗栗縣○○市○○路000號0樓頂</p> <p>(以上見原審證物卷第110頁)</p>
--	--	--	---